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青执字第 605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乐 [REDACTED]
住上海市长宁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 [REDACTED] 户籍
地上海市闸北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沈 [REDACTED]，户籍
地上海市闸北区 [REDACTED]。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(2014) 青民一(民)初字第 2088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向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、沈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1 年 9 月以 (2014) 青执字第 6053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平利路 90 弄 27 号 404-5 室的房产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

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平利路 90 弄 27 号 404-5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	行	长	顾月华
执	行	员	沈庆华
执	行	员	倪圣哲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



书	记	员	石佳丽
---	---	---	-----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2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